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魏巧蓁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chiao112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80806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4月1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8年3月22日營署綜字第1080013088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辛召集人年豐、蘇副召集人淑娟、張委員學聖、江委員維華(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永展、李委員君如、趙委員子元、陳委員紫娥、董委員建宏、吳委員彩珠、李委員錫堤、林委員秋綿、張委員梅英、陳委員維斌、曾委員憲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本部地政司、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辛召集人年豐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及發言摘要，詳如附件）

記錄：魏巧蓁

伍、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 一、考量新北市政府業就轄區範圍內可能符合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區位進行評估現勘後，各該範圍均無符合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規定者，該市情況實屬特殊，經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尚無其他不同意之意見，爰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僅辦理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且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得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面積，惟該議題後續仍應依規定提至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決定。
- 二、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範，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原則包含土地面積完整未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未達 80%等，惟本案大柑園地區係以單一地段為檢討評估單元，且係人為劃分方式，並非天然或地理界線，請新北市政府就明顯自然界（包含道路或河川等）再予劃分評估單元，並逐一檢視其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原則，提出更為嚴密補充，以供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 三、另考量新北市區域計畫具有法定指導效力，因本案非屬新北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

圍，本次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為何；又案內尚有有機農業耕作範圍，各該土地所有權人或耕作者對本次檢討變更使用分區之看法為何，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對其權益差異情形等，請新北市政府就前開問題再予補充說明。

四、請新北市政府於文到 4 週內函送修正資料、圖資電子檔及本次會議結論（含發言要點）回應處理情形至本部營建署，請作業單位檢視，倘無疑義則逕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討論）；惟必要時得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附件：發言要點

◎委員 1

- (一) 本次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評估結果說明，請新北市政府依作業須知檢討變更原則再予檢討，另編號 3 請套繪法定山坡地範圍圖資並加標註圖資年份，以資明確。
- (二) 考量新北市區域計畫具有法定指導效力，因本案非屬新北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請再補充本次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相關理由。
- (三) 按作業須知規定，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以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特定農業區面積為原則，惟本次檢討變更之影響與衝擊說明為「本次調整不影響」、「短期不影響」、「中長期符合」、「現階段尚在評估中」等，未能清楚說明新北市得例外之情形，爰請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再補充具體理由或相關說明。
- (四) 按作業須知規定略以：「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3)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其符合檢討變更要件後具有行政裁量權，惟仍不能濫權，爰請新北市政府按前開作業須知規定，就檢討變更原則予以逐項檢討，並說明據以裁量之理由。
- (五) 考量大柑園地區尚有農地申請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在案，其有機農作民眾參與請新北市務必確實，以維護有機農作之權利。

◎委員 2

大柑園地區非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90 次會議決議之新北市區域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本次新北市政府辦理大柑園地區檢討變更，建議仍應依作業須知規範，按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逐一檢視，並據以說明本次檢討變更之必要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本次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案件，倘經新北市政府現勘及評估後，確無檢討變更之必要，則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得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面積，本會原則無其他意見。
- (二)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大柑園地區倘經新北市政府檢討，範圍內部分土地符合作業須知規範之「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百分之 80 地區」，本會原則同意；惟部分土地符合作業須知規範之「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之土地面積完整未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未達百分之 80」，係以行政區地段地號作為檢討變更單元，未能具體呈現具符合作業須知情形，爰請新北市政府就土地變遷及農業角度，以明顯自然地形、地貌邊界或整體街廓劃分單元，再予檢視釐清農業使用聚集情形，以利檢視是否符合作業須知規定。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本部刻研擬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農地檢討變更，原則無意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所列管場址分為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合先敘明。
- (二) 土污法第 51 條規定，整治場址之污染管制區範圍內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土地，不得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或為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管制事項之利用；爰此，整治場址之污染管制區範圍外即不受該規定之限制。
- (三) 目前受污染農地皆未有整治場址案例，亦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作業須知業明確規範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原則，本次研提未登記工廠輔導轉型、產業用地需求情形等，並未符合作業須知規定，請新北市政府按作業須知規定再補充說明檢討評估結果。
- (二) 考量新北市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案件多位屬山坡地範圍，非屬本次檢討變更範圍，又本次處理方式尚符合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建議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本次得僅辦理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且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得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面積。

(三) 另大柑園地區編號 02 之檢討變更範圍內尚包含
鄉村區，請新北市政府再予釐清。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
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辛召集人年豐

辛 年 豐

記錄：魏巧蓁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蘇 副 召 集 人 淑 娟		
張 委 員 學 聖		
江 委 員 維 華		
李 委 員 永 展		李永展
李 委 員 君 如		
趙 委 員 子 元		
陳 委 員 紫 娥		
董 委 員 建 宏		
吳 委 員 彩 珠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李委員錫堤		
林委員秋綿		
張委員梅英		
陳委員維斌		
曾委員憲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簡任技正	蔡香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	科員	陳秋芳 (中部辦公室)
		林意欣 (中部辦公室)
本部地政司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		
地政局	副局長 專委	黃國峰 魏合敏
	科長 股長 科員	蔡志偉 陳玟君 羅家明
經發局	股長 科員	陳詠欣 陳下宇
城研局	股長	張琮和
農林局	科員 股長	蔡子倫 傅碩弘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